



HJ250311053



检测报告

贝塔[检]字 HJ250311053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奇立伟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奇立伟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郑工 17305476512
受检单位	山东奇立伟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	采样人员	张宗满、国麟威
采样时间	2025.03.14	完成日期	2025.03.20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		
检验项目	废气：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样品状态	废气：密封袋、滤膜；吸收瓶、液体；臭气袋、气体；吸收管、液体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注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08843005737		
编制人：张宗满 日期：2025.3.20 审核人：张宗满 日期：2025.3.20 授权签字人：张宗满 日期：2025.3.20			

一、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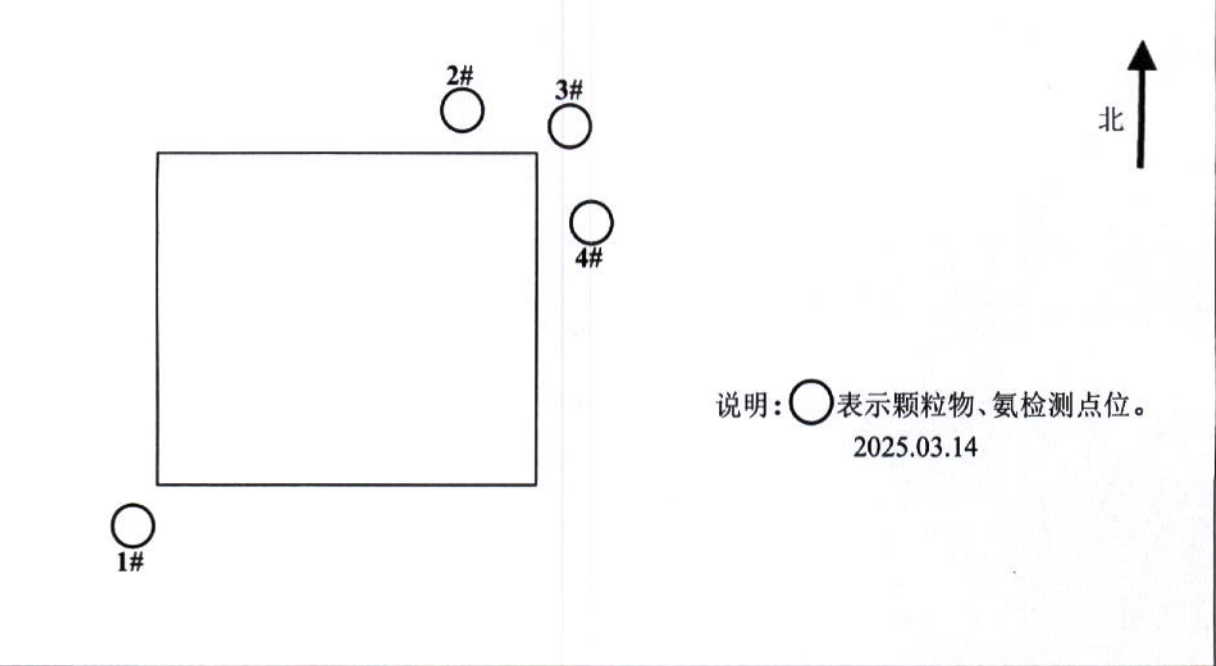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³)	2025.03.14	样品编号	HJ250311053HQ0101-1	HJ250311053HQ0201-1	HJ250311053HQ0301-1	HJ250311053HQ0401-1	1.0	
		第一次	0.224	0.405	0.391	0.398		
		样品编号	HJ250311053HQ0101-2	HJ250311053HQ0201-2	HJ250311053HQ0301-2	HJ250311053HQ0401-2		
		第二次	0.221	0.403	0.403	0.398		
		样品编号	HJ250311053HQ0101-3	HJ250311053HQ0201-3	HJ250311053HQ0301-3	HJ250311053HQ0401-3		
		第三次	0.216	0.392	0.386	0.395		
		样品编号	HJ250311053HQ0101-4	HJ250311053HQ0201-4	HJ250311053HQ0301-4	HJ250311053HQ0401-4		
		第四次	0.229	0.396	0.392	0.387		
氨 (mg/m³)	2025.03.14	样品编号	HJ250311053HQ0102-1	HJ250311053HQ0202-1	HJ250311053HQ0302-1	HJ250311053HQ0402-1	1.5	
		第一次	0.17	0.20	0.24	0.27		
		样品编号	HJ250311053HQ0102-2	HJ250311053HQ0202-2	HJ250311053HQ0302-2	HJ250311053HQ0402-2		
		第二次	0.18	0.22	0.25	0.28		
		样品编号	HJ250311053HQ0102-3	HJ250311053HQ0202-3	HJ250311053HQ0302-3	HJ250311053HQ0402-3		
		第三次	0.18	0.21	0.25	0.30		
		样品编号	HJ250311053HQ0102-4	HJ250311053HQ0202-4	HJ250311053HQ0302-4	HJ250311053HQ0402-4		
		第四次	0.19	0.23	0.26	0.31		
注：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	总云/低云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5.03.14	10:00	10.6	2/1	西南	1.4	101.91
	12:00	15.1	3/1	西南	1.4	101.74
	14:00	15.3	4/3	西南	1.3	101.71
	16:00	14.7	4/4	西南	1.2	101.79

颗粒物、氨检测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备注
2025.03.14	造粒塔排放口 (DA001)	第一次	HJ241011023FQ01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2179	---	60000	---
		第二次	HJ241011023FQ0101-2		549	2227	---		
		第三次	HJ241011023FQ0101-3		478	2250	---		
		第一次	HJ241011023FQ0102-1	氨 (mg/m³)	2.03	2179	0.004	/	
		第二次	HJ241011023FQ0102-2		2.06	2227	0.005		
		第三次	HJ241011023FQ0102-3		2.17	2250	0.005		
2025.03.14	挤压复合肥排放口 (DA003)	第一次	HJ241011023FQ0201-1	氨 (mg/m³)	1.22	35504	0.043	/	
		第二次	HJ241011023FQ0201-2		1.37	34851	0.048		
		第三次	HJ241011023FQ0201-3		1.40	34339	0.048		

注：1、造粒塔排放口 (DA001) 高 80m，截面积 0.0706m²；挤压复合肥排放口 (DA003) 高 15m，截面积 1.1309m²。
2、2025 年 03 月 14 日现场检测期间，造粒塔排放口 (DA001) 采样点第一次烟温为 22℃、烟气压力为 79Pa、流速为 9.5m/s、含湿量为 3.1%，第二次烟温为 22℃、烟气压力为 83Pa、流速为 9.7m/s、含湿量为 3.1%，第三次烟温为 20℃、烟气压力为 84Pa、流速为 9.3m/s、含湿量为 3.0%；挤压复合肥排放口 (DA003) 采样点第一次烟温为 20℃、烟气压力为 81Pa、流速为 9.6m/s、含湿量为 3.0%，第二次烟温为 19℃、烟气压力为 78Pa、流速为 9.4m/s、含湿量为 3.1%，第三次烟温为 20℃、烟气压力为 76Pa、流速为 9.3m/s、含湿量为 3.1%。
3、本页以下空白。

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5.03.14

废气检测示意图：

北

DA001

DA003

说明: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5.03.14

二、分析方法

表 2.1 废气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氨（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三、检测分析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BT-XCYQ-04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BT-XCYQ-04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BT-XCYQ-0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T-XCYQ-1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T-XCYQ-1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T-XCYQ-1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T-XCYQ-107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手持式气象站	FYF-II	BT-XCYQ-127
分析天平	AUW120D	BT-SYYQ-0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BT-SYYQ-04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BT-SYYQ-076

四、执行标准

表 4.1 执行标准：

执行依据编号	执行依据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CMA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八里营村西路北

联系电话：0537-7971366

传 真：0537-2889286

邮政编码：272000